



## 丹麦奥尔胡斯文化周法轮功学员传播真相

【明慧网】(明慧记者舒慧丹麦报道)奥尔胡斯市是丹麦第二大城市,位于日德兰半岛东部,是一座文化名城。每年的初秋,这里都要举办一个文化周(Aarhus Festuge),今年是第四十七届。“大世界”(Big—size mattes)成为二零一二年的主题,大千世界丰富多彩,多元文化和谐繁荣。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修炼者参加了该活动,将“真善忍”的美好,东方传统修炼文化展现给民众。

九月八日,法轮功学员在热闹繁华的奥尔胡斯市中心步行街上挂起“法轮大法好”的横幅,介绍大法弘传世界各地的条幅以及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图片,向民众讲述法轮大法的美好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很多游客询问,法轮功学员和平常理性,为什么在中国被迫害?当了解

到是因为中共以谎言和暴力维持统治,不能容忍亿万民众信仰“真、善、忍”后,他们主动签名支持学员反迫害。一位牧师说:“中共迫害法轮功,甚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卖钱,这样的罪恶都能做出来!如果还到那里投资,那不是在助长罪恶吗?”

一位奥尔胡斯大学政治系的学生通过和法轮功学员交谈,解开了心中的疑虑。一位伊朗的小伙子接过资料后对学员说:“我支持你们,我知道独裁政府什么坏事都能做出来。”奥尔胡斯文化周的活动丰富多彩,有音乐会、戏剧、演讲,各种服装,用品和风味小吃,其中还举行食品节。活动在八月底九月初举办,天气温暖宜人,是民众最踊跃参与的节日。法轮功学员自二零零一年开始,几乎每年都参加,向当地民众传播真相。◇

## 德国法轮功学员在科隆中国节上讲真相

【明慧网】科隆是德国四大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拥有欧洲著名的科隆大教堂,和北京结为友好城市已有二十五年了。今年科隆市和北京市共同组织中国节,邀请当地的德国人和华人参加。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为了揭露中共邪党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包括参与迫害的北京地区的劳教所及监狱,让更多的科隆人了解真相,法轮功学员在科隆火车站广场前,即大教堂边上,申请了一次集会活动。欧洲天国乐团也都前来支持。德国的一些人权机构,曾经被关押迫害过的法轮功学员,以及其他的一些组织和个人,也被邀请发言,共同揭露中共邪党在大陆对法轮功学员和其他人士的残酷迫害。国际人权组织(IGFM)理事会成员考伯先生,国际大赦成员布理吉特(Brigit)女士,旅居德国的著名诗人徐沛博士,物理学教授朱振和先生,也是《马克思主义批判》一书的作者,以及内蒙古人民党主席席海明先生都在集会现场发言,表达对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的关注。集会其间,欧洲天国乐团演奏了一些经典曲目,同时还展示了第一至第四套功法,令许多市民或游客驻足观看。许多人都惊愕于这样和平的功法竟然被中共邪党迫害了十三年,而且还在继续。对于这次活动,当地的电视台(WDR)和报纸(科隆城市报)也都作了相关的报导。◇

## 天国乐团参加澳大利亚社区多元文化节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澳大利亚悉尼北部重镇

Chatswood 市政厅举办了一年一度的,以弘扬多元文化为主题的春季盛大游行活动。本次活动有五十八个不同族裔的团体参加了游行庆典,在社区活动中多次获得褒奖的悉尼法轮大法天国乐团也参加了本次活动,主持人对法轮功团体的赞扬,让两旁的观众热烈鼓掌致意,人们不停的摄像



图:悉尼法轮大法天国乐团在游行中

拍照留念,或与乐团合影,感谢法轮功学员带来的美好。法轮功(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功法,要求修炼者处处按“真、善、忍”标准升华道德,使其真诚、善良、宽容,身心净化。至2010年,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译为30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公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 修炼法轮功应受中国法律保护

【明慧网】自一九九九年以来，在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就遭到了来自中共的打压。中共的打压是通过政府、警察、劳教所、监狱、法院等实施的，也就是说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动用了法律工具。但是，中共这些行为的实质是打着法律之幌行迫害之实，一方面践踏人权，一方面却又要披着法律的外衣欺骗百姓，这本身也是对法律的践踏。因为依据中国宪法，修炼法轮功是应当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现在说明为什么说修炼法轮功应当受中国法律保护。

## 一、根据《宪法》关于保护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修炼法轮功应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法轮功只有五套简单易行的炼功动作；其炼功动作对别人没有任何伤害，所以属于行使人身自由范畴。法轮功修炼需要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按照“真、善、忍”修炼自己，不损害他人、不侵犯其他任何人的合法权利，所以也是行使个人人身自由的范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律的法律。因为修炼法轮功属于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范围内，所以中国的法律应当对法轮功修炼予以保护。

## 二、根据《宪法》关于保护公民信仰自由的规定，修炼法轮功应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根据以上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信仰的对象可以是宗教、也可以不是宗教（当然也

可以没有信仰）。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就是按照“真、善、忍”的准则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与道德修为，信仰“真、善、忍”。所以法轮功修炼属于宪法保护的信仰自由范围，所以中国的法律应当对法轮功修炼予以保护。

## 三、中共破坏法律实施，导致法律部份瘫痪，不能发挥保护法轮功修炼的功能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公安部、民政部下发了违反宪法与法律的行政命令、决定，《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媒体广泛登载、播放诬陷法轮功的不实之词。大量法轮功学员本着对社会负责、对国家负责的态度，向各个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

广大法轮功学员向各个国家机关反映，是期望法律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保护善良。

因为按照中国宪法，按照法轮功学员对法律和情理的朴素理解，修炼法轮功是应当得到法律保护的，公安部、民政部的违法政令与决定是应当撤销的，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不实诬陷之词是应当撤销的，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不实诬陷之词是应当纠正的。

但是，许多国家机关都没有履行其职责，没有能够制止和撤销非法政令与决定，没有能够纠正不实的诬陷之词。原因是这些国家机关都受中共的领导，而中共无视宪法的规定，已经决定迫害法轮功、禁止法轮功。为此，中共不惜破坏法律实施，使这些国家机关不但在保护法轮功方面不作为，更被中共利用来参与迫害，致使法律根本不能发挥保护民众的功能。◇

有很多事情是超越于“政治”的，如：道德、普世价值、修炼等问题，就象老子的《道德经》，表面上讲的是当王、治国的道理，实质上是指导人修行的，并不是什么“搞政治”。善恶、正邪等基本是非问题，也是不能随着政治、政党来扭曲的。

中共建政后，发动历次运动，不但使中国的自然环境遭到强力破坏，更导致八千万中国人被害致死，整个社会道德沦丧，贪腐盛行，黄赌毒遍地。今天中共又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至少三千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折磨致死，还有无法统计的众多法轮功学员被秘密活体摘取器官。中共罪大恶极，已到了天理不容、人不治天治的地步。

古今中外许多著名预言，如：《推背图》、《烧饼歌》、《马前课》、《圣经启示录》等，都惊人一致地预言了“天灭中共”的情形。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2亿7千万年的“藏字石”，石头断面惊现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

尘世中人们容易被固有的观念蒙住心智，然而上天为人敞开了洞见真相的天窗，“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保平安”是来自上天的提醒，这和“反党”、“搞政治”毫无关系。如果人们能静心了解真相，就会抓住生命得救机缘，为自己开创美好未来。至2012年10月2日，已有超过一亿一千二千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二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见上图藏字石风景区门票)，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天灭中共，天意不可违。

退党不是「搞政治」

## 德惠市近期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德惠市法轮功学员乔桂丽、张桂云于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左右被绑架。

居住在德惠市东十道街的法轮功学员丛姐、李季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点多钟，被德惠市国保大队和德惠光明派出所绑架，当天回家。